

[首页](#)[综合新闻](#)[收藏鉴赏](#)[文物考古](#)[保护科学](#)[博物馆](#)[读书](#)[专题](#)[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保护科学

县域文化遗产管理体制纵谈

【保护视色】 □ □ □ □ □ □ □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 ww 2011-06-03

管理体制不顺畅一直是困扰着基层文物工作部门的一大难题。由于县级文物管理部门处于文物保护的最前沿,直接担负着本域内各处、各类文物的日常保护与管理事务,要与不同的占用者面对面地打交道,所以这一问题表现得尤为突出。曾有一处省级文保单位很早就成立了管理机构,但是随着其旅游价值的日益凸现,县政府发动全县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同筹资对其内的亭台楼阁、庙宇祠堂、石桥古墓等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整治维修。而工程刚基本结束,县政府就在文物区内成立了单列的旅游管理部门,使文物部门丧失了原有的管理权限,门票收入自然也随之而去,文物经费更是雪上加霜,保护文物、整治环境的盛事几乎演变为文博机构的哀钟。另有两处文物建筑长期为其他部门使用,虽然文物部门早已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但迟至今日仍未完成移交,导致一处文物被盗、一处文物建筑内搞起了迷信活动,多座古建岌岌可危,各部门却仍在互相扯皮、互推责任。可悲的是,文物部门的有些领导缺乏呼吁呐喊、积极奔走、揭露问题的勇气与魄力,如,曾有中央高级领导视察某县一处文物时,陪同的当地文物部门负责人未敢报告实际管理权限另有所属,却称其为本部门管理;有的省保单位在申报全国重点文保单位时,文本中管理现状竟虚构下属分支机构;有的文保单位未予移交,而向上的汇报却截然相反。

尽管基层文化遗产管理体制的理顺之路还漫长而曲折,尽管有些文博负责人对管理体制长期未能理顺的现实没有足够的胆识去揭露、去呼吁、去促动,全体文博人依然必须迎难而上、加倍努力,而决不能畏畏缩缩、无所作为。

立足自身 依法行政 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新的《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进一步增强了文物部门的执法权限,文博工作者必须首先从自身做起,认真学习领会并牢牢掌握其精神实质,并充分运用于实际工作,时刻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务必不徇私情、不畏权贵,对长期占用文保单位者要不卑不亢、严格监督,杜绝损毁、破坏、私拆、乱建现象,坚决维护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多方筹措资金,不惜牺牲暂时利益,将其收回,特别是对于地处风景区、佛教寺院的文物,要积极发挥遗产主人翁的作用,有效组织社会各界人士献策献力、共同参与保护,遇到问题要勇于及时如实向上反映、积极呼吁、不辞奔波,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力促问题早日解决。

2005年底国务院发出最新的《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决定自2006年起设立“文化遗产日”,并明确指出了今后将着力解决的几大突出问题,进一步规定了相关部门的权力和职责。这不仅仅是国人的期盼变成了现实,更为文博部门进一步增强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创造了新的契机与平台,基层的县域机构尤其不能坐失良机,应深刻认识到这一纲领性文件的重大指导作用及其深远影响,抓紧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努力为区域遗产保护创造新的有利环境,力争开创县域遗产工作的新局面。

顾全大局 少计得失代际共享遗产资源

体制的不顺主要体现在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上。由于历史、人为等多种原因,众多的建筑类遗产长期为学校、城管等企事业单位、个人所占用,尽管“谁占用、谁维修”的原则颁行已久,但收效甚微,皆源于部门或私人利益居上的思想,对此文博机构在加强业务监督的同时,应采取多种方式持续进行广泛深入的文物法规宣传和遗产知识教育,必要时组织有关责任人外出参观学习,使他们亲身感受保护文化遗产带来的益处;占用文物的部门领导要站在国家文化战略的高度,立足大局,自觉接受文博机构的监督,认真做好所辖文化遗产的维修保护工作;如果本部门确属乏力,应主动移交,以尽早投入文物专项资金确保遗产安全无恙;移交双方应友好协商有关事宜,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逐步解决移交中的问题,以免互相扯皮、争相夺利,力避因互推责任而导致遗产受损;占用单位不能把公共性的遗产资源当作本部门的固定资产向文博部门漫天要价;文物部门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对方的现状,适当给予补偿,对此应有一个长远计划,以期稳妥解决遗留问题。

主持协调 以法为本 实施文化兴县战略

许多体制不顺的关键因素还在于县级政府不能依法办事、严格落实“五纳入”。“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央发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号召，县级基层政府无疑将为此承担起前所未有的历史重任，县域文化建设定会乘此东风而有所作为，对此当地政府应清晰认识到实施“文化兴县战略”的长远意义，特别是保证遗产资源良性循环的必要性。落实到行动上，就应做到：充分发挥文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召开碰头会；常设文物保护督察小组，主动协助人大、政协加强对文物工作的监督；制定文物保护应急预案机制和文物保护责任追究制，重点突出文博机构的执法主体地位；对于缺乏资金、缺少责任感的使用单位和个人，促其限期整改、腾退、移交，必要时由县财政给予补偿，为此应由县政府牵头建立文物保护基金。总之，要尽快突破体制障碍，为县域遗产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宽松、有利的环境。

(2006年5月19日8版)

采编：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